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金〔2018〕17号

关于报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 信息统计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管理，及时掌握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出资类别情况，我部制定了《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》及编制说明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表由地方金融企业填报，包括国有绝对控股、国有相对控股、国有参股企业，请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一并报送。

财政部金融司联系电话：010-68553396 010-68551995

010-68553397（传真）

E-mail:jrszhc@mof.gov.cn

- 附件：1.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
2.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编制说明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2月22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8年3月9日翻印

附件1:

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2017年12月31日

金额单位: 元

国有最大股东名称			
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		所属部门标识码	
经济类型			

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

序号	国有股东单位名称	国有股东性质	国有实缴注册资本(金)额	股权比例(%)	备 注
合计					---

附件 2:

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股东信息统计表编制说明

一、填报范围

本表由地方金融企业填报，包括国有绝对控股、国有相对控股、国有参股企业。本表反映地方金融企业国有出资人情况。

二、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

1、国有最大股东名称：按照最大国有股东名称填报，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。

2、国有最大股东隶属关系：按照财政部、地方财政部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地方国资委、中央其他部门和地方其他部门选择。

3、如果国有最大出资人隶属于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或中央其他部门的，“所属部门标识码”应根据国家标准《中央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》（GB4657-2009）选择填列。

4、经济类型反映本企业的经济类型，按照国有独资、国有全资、国有绝对控股、国有实际控制、国有参股选择填列。其中：

（1）国有独资：由国家资本出资人、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单独出资设立。

（2）国有全资：由国家资本出资人、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独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。

（3）国有绝对控股：由国家资本出资人、国有独资出资人和国有全资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%不足 100%。

（4）国有实际控制：由国家资本出资人、国有独资出资人、国有全资出资人、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%，但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（大）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或通过股东决议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。

（5）国有参股：由国家资本出资人、国有独资出资人、国有全资出资人、国有绝对控股出资人、国有实际控制出资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%，享有的表决权也不足以对股东（大）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，或通过股东决议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。

5、国有股东出资情况明细按照国有股东出资情况填报，如果国有股东数量较多，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东，其他国有股东可按照国有股东性质汇总填列。其中：

（1）国有股东单位名称：指向本企业投入国有资本的出资人全称，应与其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、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名称一致。

（2）国有股东性质按照政府直接出资、国有金融企业出资、国有非金额企

业出资选择填列。

(3) 国有实缴注册资本(金)额按出资人实际投入到本企业的资本数额填写。国有实缴注册资本(金)合计应当与本企业国有资本数额相等。

(4) 股权比例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书规定的各出资人股权比例填列,因出资不到位致使实际股权比例与名义股权比例不符的,应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